

我国非婚同居的

二元法律规制研究

但淑华 著

中华女子学院资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我国非婚同居的

二元法律规制研究

但淑华 著

中华女子学院资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非婚同居的二元法律规制研究/但淑华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10

ISBN 978-7-5118-4082-0

I. ①我… II. ①但… III. ①婚姻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35759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7.75 字数/183 千
版本/2012年11月第1版	印次/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082-0	定价:3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随着《婚姻法》的贯彻实施,婚姻自由的观念深入人心,人们的生活理念和价值取向有了很大的变化,追求有爱情的婚姻已经成为时代的主旋律。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国的婚姻家庭现实中也有一种轻率、放任的倾向。近年来,我国非婚同居呈现出人数众多、分布广泛等特征,与之形成鲜明反差的是,我国现行法中有关非婚同居的规定寥寥无几,尤其是自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来,无论非婚同居是因当事人不符合法定结婚要件而被动生成,还是当事人为规避婚姻义务、责任主动选择,均被排除在法律的调整范畴之外。法律是否应当对非婚同居予以必要的规制,如果回答是肯定的,又应如何对其进行有效的规制,这些问题应当引起婚姻家庭法学者的关注。我的博士研究生但淑华以“非婚同居的法律规制”作为其博士论文的选题,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我国非婚同居的二元法律规制研究》一书。

本书探讨了我国当前非婚同居的现实情况;对非婚同居问题中的个人自由与国家干预的关系进行了历史考察和法哲学分析;对域外非婚同居法律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将其归纳为若干模式,并以最具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为例,对不同模式的产生背景、适用效果等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论述;对我国现行法中有关非婚同居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做法进行了考察和分析。

在此基础上,本书针对非婚同居关系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同居暴力,以及关系终止时通常伴随的当事人身份地位、财产分割、子女抚养、遗产继承等问题,提出了有社会性别意识的对策和建议。

本书根据当事人的主观意思将非婚同居区分为有婚意非婚同居和无婚意非婚同居,并以此作为区隔国家介入时点、干预方式、范围和力度的主要依据,进而建议构建包括事实婚姻制度和事实同居关系制度在内的二元法律规制体系,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让人欣慰的是,无论是将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婚意非婚同居认定为事实婚姻或转化为法律婚姻,予以婚姻的规范保护,还是对达到一定状态标准的无婚意非婚同居作为事实同居关系,予以较低限度的干预和规制,都体现着作者维护婚姻制度的良苦用心。正如本书所揭示的那样,婚姻是迄今为止最稳定的两性结合方式,也是抚养子女最稳固的基础,对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法律固然应当尊重同居者选择个人生活方式的自由,但也应当表明鼓励和提倡婚姻的立场,引导人们在婚姻和非婚同居之间作出选择。事实上,即使是在大多数建立有非婚同居制度的西方国家,其法律也是更倾向于维护婚姻制度的。不能削弱或冲击婚姻制度,这是研究非婚同居法律规制问题应当坚守的方向。

这是一部时代性较强,具有现实性和前瞻性的力作,对于完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维护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孟昌祺

目录

Catalog

引 言	1
一、研究缘起	1
二、研究意义	2
三、研究现状	4
四、研究思路与方法	9
第一章 非婚同居概述	11
第一节 非婚同居的概念	11
一、我国学者关于非婚同居概念的主要观点	11
二、非婚同居的内涵	13
三、非婚同居的外延	21
第二节 非婚同居的社会现实基础	26
一、非婚同居的发展趋势	27
二、非婚同居发展的主要原因	33
三、非婚同居引发的现实问题	37
第二章 非婚同居问题中的个人自由与国家干预	42
第一节 非婚同居问题中个人自由与国家干预的历史发展	42

一、从将非婚同居作为犯罪到非婚同居 除罪化	42
二、从无视非婚同居存在到正视其存在	47
三、非婚同居问题中个人自由与国家干 预的发展方向	49
第二节 非婚同居问题中个人自由的 正当性基础	50
一、个人对家庭生活事务具有自我决定权	51
二、法律对非婚同居的禁止和惩罚缺乏 正当性	53
三、个人自由彰显是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趋势之一	57
第三节 非婚同居问题中的国家干预	60
一、非婚同居问题中国家干预的正当性 与必要性	60
二、非婚同居问题中国家干预的理据与限度	62
三、非婚同居问题中国家干预的方式	63
第四节 非婚同居法律规制的基本原则	66
一、价值中立原则	66
二、尊重当事人意思原则	67
三、社会性别平等原则	67
四、子女最佳利益原则	68
第三章 有婚意非婚同居的法律规制	70
第一节 法定结婚要件与有婚意非婚 同居	70
一、法定结婚要件与有婚意非婚同居之 生成互动	70
二、有婚意非婚同居的防范——对我国 法定结婚要件的反思	71

第二节 有婚意非婚同居的法律规制模式	76
一、事实婚姻模式	76
二、准婚姻关系模式	80
三、推定婚姻模式	86
四、对三种法律规制模式的评述	88
五、我国有婚意非婚同居的法律规制模式选择	92
第三节 我国有婚意非婚同居法律规定的 主要缺陷	95
一、原事实婚姻制度的不足	96
二、以时间为界割裂对有婚意非婚同居 的法律规制缺乏科学性	100
三、补办结婚登记规定存在理论与实践 缺陷	100
第四节 重构我国事实婚姻制度之设想	102
一、事实婚姻的概念	102
二、事实婚姻的构成要件	104
三、事实婚姻的认定与转换程序	111
四、事实婚姻的法律效力	114
第四章 无婚意非婚同居的法律规制(一): 模式选择	116
第一节 合同模式	116
一、美国基于同居合同的规制	117
二、英国基于同居合同的规制	119
三、对合同模式之评述	120
第二节 身份模式	123
一、身份模式概述	123
二、适用于同性和部分异性同居者的身 份模式	124

三、普遍适用于同性和异性同居者的身 份模式	129
四、对身份模式的比较分析	141
第三节 事实状态模式	147
一、法国自由同居制度	148
二、美国华盛顿州“类婚姻”关系制度	150
三、埃塞俄比亚非正式结合制度	152
四、瑞典非婚同居制度	155
五、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事实关系制度	159
六、对事实状态模式的比较分析	163
第四节 我国无婚意非婚同居的法律 规制模式选择	167
一、三种模式中的个人自由与国家干预	167
二、三种模式在我国的预期规制效果 分析	170
三、英国法律委员会与美国法律协会建 议对我国的启示	172
第五章 无婚意非婚同居的法律规制(二): 制度构建	176
第一节 我国当前规制无婚意非婚同 居的主要困境	176
一、无专门针对无婚意非婚同居的法律 规定	176
二、对人身纠纷的处理过于简单化	177
三、主要参照适用的法律依据存在缺失	178
第二节 事实同居关系的构成与证明	181
一、事实同居关系的名称与定义	181
二、事实同居关系的构成要件	182
三、事实同居关系的证明与推定	189

第三节 事实同居关系的法律效力	191
一、关系存续期间的法律效力	191
二、关系解除时的法律效力	193
三、一方当事人死亡时的法律效力	203
四、亲子关系方面的效力	206
第四节 选择退出协议	207
一、选择退出协议的要件	208
二、选择退出协议的变更与撤销	209
结 论	212
参考文献	216
后 记	232

引 言

一、研究缘起

近几十年来,随着社会的变迁,家庭结构和形态也在悄然发生着改变。一些无配偶的男女虽不存在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但双方自愿在一起持续共同生活,由此形成的非婚同居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传统婚姻家庭之情感依附、经济维持甚或子女抚育功能。国内外的调查、统计数据均显示,如今非婚同居日渐呈现出人数众多、分布广泛、生育率提高等特征,已经或正在成为一种新型的两性结合和家庭生活方式。

综观非婚同居关系之形成,不难发现两种情形:一是有结婚意思的当事人因不符合法定结婚条件或未履行法定结婚程序,其结合不能依当事人意思发生婚姻效力而被动生成;二是当事人不愿受到法律对婚姻配偶的严格约束,为规避婚姻义务和责任而有意做出的不同于婚姻的选择。尽管在不同情形之下,当事人非婚同居的主观意愿迥然有别,但其共同生活的内容和形式却均与传统婚姻生活十分相似。同居双方在长期共同生活中互享情感、相互扶助,具有性、精

神、经济上的紧密联系,在关系终止时通常也因此面临身份地位、财产分割、子女抚养、遗产继承等问题,并容易引发纠纷。传统家庭法以核心婚姻家庭的价值体系和伦理秩序为其规范基础,非婚同居因在客观上突破了婚姻制度的界限而被排斥在其调整范畴之外,同居者的权益不受其承认与保护,实践中经常出现因同居双方生理、社会性别差异导致的利益失衡现象。

近年来,非婚同居的迅速发展及其引发的各种现实问题,对家庭法研究提出了新的挑战:男女双方是否具有在传统婚姻之外组建家庭的自由,法律应该如何回应发展中的多元家庭形式?承载着调整家庭关系、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使命的家庭法,是否有必要适当扩大家庭的法律意涵,以便将事实上的非婚同居家庭纳入其轨道之内?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在崇尚个人自主自决的私生活领域,家庭法应当如何尊重并保障实现非婚同居当事人的不同意愿?同时又应如何确保婚姻制度的稳固和维护家庭制度的功能?这些问题不仅关系到为数众多的同居者的个人权益,更事关婚姻家庭与社会国家的发展,影响深远,因此引发了笔者的深切关注和深入思考,并成为催生本研究的源动力。

二、研究意义

研究非婚同居的法律规制问题最直接、显明的意义在于对社会生活事实做出探求与回应。目前在我国,无论是在农村或是城市、沿海或是内地,也无论是在白领或进城务工人员间、年轻人或老年人间,非婚同居现象都屡见不鲜,由此引发的纠纷也层出不穷。2002年9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统计数字,仅2002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共审理解除非婚同居案件238起,比2001年同期大幅增长。^[1]上海市妇联法律援助中心反映,2003年与非婚生子女有关的纠纷数比2001年净增130%,其中

[1] 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的通常只占非婚同居中的极小部分,这一数据不能代表北京非婚同居的全貌,但可以说明非婚同居及其引发的纠纷之增长趋势。参见孙欣:“‘非婚同居’,在法律门外徘徊”,载《法律与生活》2003年第7期。

大多系非婚同居关系所致。^{〔1〕}但在我国现行法中,只有寥寥十数条司法解释条文——且不说其理念、体系、内容是否科学合理——与非婚同居直接相关,实践中大量存在的非婚同居关系以及非婚同居中的大多问题都处于无法可依的“真空”地带。非婚同居的出现与不断发展有特定的社会原因,法律的视而不见并不能使其自动减少或消失。正如梁漱溟先生所说:“本来社会的秩序(包括社会上的一切法制礼俗),是跟着社会事实来的。社会秩序无非是让社会事实走得通的一个法子。所以秩序与事实是要符合的。”^{〔2〕}而如何使非婚同居的秩序与事实相符合,正是本书致力于解决的问题。笔者立足于我国非婚同居的社会现实,深入挖掘和剖析实践中存在的典型纠纷与突出问题,并结合对域外相关制度的比较研究和详细论证,创造性地提出构建我国非婚同居二元法律规制体系的建议,针对不同类型的非婚同居提出不同的应对之策,希冀能对司法和立法工作有所裨益。

对个人自由与国家干预的关系进行探讨,并以其作为研究非婚同居法律规制问题的视角和理论基础,是本研究更深层的意义。家庭法既要尊重个人追求幸福美满的理性判断,又要保护家庭成员权益,维护家庭和社会秩序稳定,如何在个人、家庭与国家之间达致最佳平衡,涉及在个人私益与社会公益、自由与正义等相互冲突的法律价值之间的权衡,是贯穿家庭法始终的重要问题。过往学者所做的非婚同居研究对此少有关注。笔者论证了非婚同居中个人自由的正当性和国家干预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国家干预的理据、限度、方式,并首次提出以同居者的主观意思为依据,区分当事人有结婚意思的非婚同居(以下简称有婚意非婚同居)和当事人没有结婚意思的非婚同居(以下简称无婚意非婚同居)之主张,以其作为研究和制度建构的基本线索,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自主意思。随着社会变迁和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家庭形式的多元化发展趋

〔1〕 陈颖婷:“非婚生子女的‘同等权利’至今难以实现”,载《上海法治报》2009年9月15日A02版。

〔2〕 《梁漱溟全集》(第2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32页。

势将不可逆转,每一新型家庭形式的法律规制都取决于个人自由与国家利益之间的冲突衡量,上述研究思路和方法不仅适用于非婚同居,对家庭法回应其他新型家庭形式也具有共通性。

三、研究现状

(一)国外研究现状

对非婚同居的学术研究水平,与这一社会现象本身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自20世纪六七十年代非婚同居在西方国家迅速发展以来,国外学者便开始从不同角度、用不同方法对非婚同居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研究。

国外对非婚同居的社会学研究非常丰富。很多学者通过实证调查或人口统计数据分析非婚同居形成和快速发展的原因、人群分布、发展趋势,预测非婚同居可能带来的家庭变革,论证非婚同居对当事人、子女、社会的影响。^{〔1〕} 这些研究为在法学领域研究非婚同居问题奠定了非常坚实的基础。

对非婚同居的法学研究主要围绕同居者在法律上的地位和权利义务关系展开。很多学者呼吁立法关注同居者的正当诉求,保护其合法权益,他们或是将组建家庭视为一项人权,或是基于功能主义家庭观的认识,又或是从经济学等角度阐释其合理性。^{〔2〕} 一些学者对非婚同居的

〔1〕〔日〕野野山久也著:《美国的离婚、再婚和同居》,杜大宁编译,新华出版社1989年版,第239~240页;〔美〕J. 罗斯·埃什尔曼著:《家庭导论》,潘允康、张文宏、马志军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51页;〔英〕F. R. 艾略特著:《家庭:变革还是继续》,何世念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86~194页;Linda J. Waite, Christine Bachrach, Michelle Hindin, etc. *The Ties That Bind: Perspectives on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Aldine de Gruyter, 2000; Alan Booth, Ann C. Crouter, *Just Living Together: Implications of Cohabitation on Families, Children, and Social Polic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2002; Marilyn Coleman, Lawrence H. Ganong, Kelly Warzinek, *Family Life in 20th - Century America*, Greenwood Press, 2007, pp. 11-15; etc.。

〔2〕〔英〕安东尼·W. 丹尼斯、〔英〕罗伯特·罗森编:《结婚与离婚的法经济学分析》,王世贤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45~160页;Martha M. Ertman, *The ALL Principles' approach to Domestic Partnership*, *Duke Journal of Gender Law & Policy*, Vol. 8, 2001, pp. 107-117; Dagmar Coester-Waltjen, *Human Rights and the Harmonization of Family Law in Europe*, In Katherina Boele-Woelki, Tone Sverdrup, *European Challenges in Contemporary Family Law*, Intersentia, 2008, pp. 3-15; etc.。

性质和规制理论基础,即是合同还是身份,进行了论述。^{〔1〕}在非婚同居成立无须履行法定程序的国家和地区,如何认定非婚同居关系存在立法和司法工作中的难点,不少学者和机构深入研究了非婚同居的认定标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等问题。^{〔2〕}非婚同居的法律效力是各国学者共同的研究重点,具体内容包括双方当事人在非婚同居关系存续期间和关系终止时的权利义务、同居协议的效力、同居暴力的处理、同居者与其子女之间的关系、同居者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甚至包括非婚同居在公法上的效力等。^{〔3〕}

学者们对非婚同居所做的理论研究为立法、司法工作提供了参考依据,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各国的立法进程,目前已有不少国家、地区确立或改革完善了非婚同居法律制度。对这些制度的具体内容进行注释和评述,通过对其实施情况的考察分析利弊得失,提出改善建议,以及对不同法域的非婚同居制度进行比较研究,也成为近年国外非婚同居研究的

〔1〕 Carl F. Stychin, *Couplings: Civil Partnership in the United Kingdom*, New York City Law Review, Vol. 8, 2005, pp. 559 - 562; Graeme W Austin, *Essay: Family Law and Civil Union Partnerships - Status, Contract and Access to Symbols*, Victoria University Wellington Law Review, Vol. 37, pp. 183 - 200, 2006; Ira Mark Ellman, "Contract Thinking" Was Marvin's Fatal Flaw, http://www.law.asu.edu/files/programs/sci-tech/commentaries/ellman_marvin.pdf, 2010 - 01 - 23 visited; etc.

〔2〕 Lindy Willmott, *De Facto Relationships Law*, LBC Information Services, 1996; Jenni Millbank, *The Changing Meaning of "De Facto" Relationships*, Sydney Law School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06/43, November 2006,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910137, 2010 - 02 - 13 visited; The Law Commission, *Cohabitation: The Financial Consequences of Relationship Breakdown*, Law Com No 307, 2007; etc.

〔3〕 Lindy Willmott, *De Facto Relationships Law*, LBC Information Services, 1996; Patricia Morgan, *Marriage - Lite: The Rise of Cohabitation and Its Consequence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Civil Society, 2000; Janet L. Kaminski, *Opposite - sex Domestic Partners and Health Insurance*, <http://www.cga.ct.gov/2006/rpt/2006-R-0416.htm>, 2010 - 01 - 18 visited; etc.

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

（二）国内研究现状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有婚意非婚同居(通常称为“事实婚姻”)问题较突出,学者对其有所研究。尤其是自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不再承认事实婚姻以来,不少学者意识到实践中仍有大量事实婚姻存在,并对其制度价值、构成要件、与事实重婚的关系、法律效力等问题进行了研究。^{〔2〕}1994年张民安先生的“非婚同居——比较家庭法的一个重要课题”^{〔3〕}一文首开我国对非婚同居问题进行专门法研究的先河,但直到最近几年,依随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思想观念的改变,非婚同居才引起较为广泛的关注,有关论文也才开始较为频繁地见诸报端。有课题^{〔4〕}将非婚同居作为研究对象。2008年9月,“第五届法官与学者对话论坛暨亲属法新问题与新展望研讨会”首次将非婚同居作为会议主题,

〔1〕〔日〕我妻荣、有泉亨著:《日本民法·亲属法》,夏玉芝译,工商出版社1996年版,第84~89页;〔法〕米雷耶·德韦尔—富尔戈德著:《同居》,郑文彬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Harry. D. Krause:《家庭法》(影印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71~87页;Kees Waaldijk, *More or Less Together: Levels of Legal Consequences of Marriage, Cohabitation and Registered Partnership for Different - sex and Same - sex Partner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Nine European Countries*, Ined, 2005; William C. Duncan, *Domestic Partnership Law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Review and Critique*,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01, pp. 961 - 992; Cynthia Grant Bowman, *Legal Treatment of Cohabit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Law & Policy, Vol. 26, No. 1, 2004, pp. 120 - 151; Anne Barlow, *Regulation of Cohabitation, Changing Family Policies and Social Attitudes: A Discussion of Britain within Europe*, Law & Policy, Vol. 26, No. 1, 2004, pp. 57 - 85; Claude Martin, Irène Théry, *The PACS and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in France*, In Alison Diduck,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8, pp. 431 - 453; etc.。

〔2〕夏吟兰、蒋月、薛宁兰著:《21世纪婚姻家庭关系新規制——新婚姻法解说与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版,第234~247页;孟令志:“事实婚姻质疑——兼论无效婚姻的法律后果问题”,载《法商研究》1999年第2期;张学军:“事实婚姻的效力”,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1期;王立峰:“‘事实婚姻’的重新认定”,载《当代法学》2002年第3期;段凰:“简析新《婚姻法》对事实婚姻的态度——兼论《解释》4-6条”,载《当代法学》2002年第9期;等等。

〔3〕张民安:“非婚同居——比较家庭法的一个重要课题”,吉林大学1994年硕士学位论文。

〔4〕浙江省法学会2006年度课题“非婚同居关系研究”,课题编号06N23。

与会代表对其进行了专题研讨。^[1]目前我国学者对非婚同居的法学研究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对国外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介绍或比较研究。夏吟兰教授在《美国现代婚姻家庭制度》一书中较早地以专门篇幅介绍了美国的非婚同居制度。^[2]近几年,有学者分别对法国、加拿大、英国、日本、美国等的非婚同居制度进行了评介。^[3]张学军教授的“事实婚姻制度研究”一文^[4]和王薇博士的《非婚同居法律制度比较研究》一书^[5]则以比较研究为主要方法,对一些有代表性的非婚同居法律制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和评述。这些论著有助于我们了解当今世界各国非婚同居的立法、司法现状。

对我国非婚同居法律问题的研究。一些学者针对特定人群的非婚同居问题或非婚同居中的女性权益保护、财产纠纷处理等具体问题展开研究。^[6]更多学者是对我国非婚同居的法律规制进行一般性探讨,内容涉及规制非婚同居的必要性,非婚同居的概念、构成要件、双

[1] 本次论坛由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和人民法院出版社共同主办,“同性恋、准婚姻关系等法律适用问题”是会议主题之一,其中“准婚姻关系”大体相当于本书所称“非婚同居”。

[2] 夏吟兰著:《美国现代婚姻家庭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1~32页。

[3] 孙建江、吴亚晖:“民事结合制度对传统婚姻家庭制度的冲击”,载《法学》2005年第10期;江毅:“日本内缘婚制度研究”,载《时代法学》2007年第1期;邵廷娟:“法国民事伴侣契约制度”,载《环球法律评论》2007年第3期;周应江:“英国家庭法对非婚同居关系的承认与保护”,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王薇:“美国非婚同居法律制度述评”,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等等。

[4] 张学军教授所称之“事实婚姻”不同于通常意义上的事实婚姻概念,与笔者所谓“非婚同居”较为接近。张学军:“事实婚姻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2006年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5] 王薇著:《非婚同居法律制度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6] 滑美燕:“对丧偶老人同居现象的法律思考”,载《晋阳学刊》2006年第1期;魏庆爽:“老年人非婚同居法律规制研究”,载《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李凤章:“非婚同居中女性合法权益的保护”,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3年第8期;徐静莉:“非婚同居中女性健康权保护的法律困境及对策”,载《政法学刊》2011年第4期;赵军蒙:“同居关系中财产纠纷的裁判”,载杨立新、刘德权主编:《亲属法新问题与新展望》,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389~397页;张静波:“论非婚同居关系解除时的财产问题”,载《法制与社会》2010年2月(中),等等。